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7.10.24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起至12月26日(星期三)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標準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拾參、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12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一般科目	無
	試	專業科目	中國文學史
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依專業科目之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3.第三大題……依此類推。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p>1. 學士學位非中文領域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相關課程。</p> <p>2.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3. 為顧及本系研究生之研究基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碩博士班同學需於畢業前至少於義理、辭章、考據三個課程領域當中修讀二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科。各領域課程分配情形請詳見本系網頁「師資課程→課程系統表」查詢。</p>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552~2556 國文學系 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in	

學院別		文 學 院			
系所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類別		A 組 (文學)	B 組 (語言)	C 組 (英語教學)	
招生名額		正取 6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6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8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一般科目	無		
		專業科目	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言學概論及語言分析	(一)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英語教材教法
	口試	參加資格	各組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	108 年 2 月 24 日		
計分方式		文 學 組：筆試*0.6+口試*0.4 語言學組：筆試*0.55+口試*0.45 英語教學組：筆試科目平均*0.65+口試*0.35			
特定科目標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		1. 口試 2. 筆試科目總分 3. 英語教材教法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300 元 中低收入戶 910 元	一般生 1,300 元 中低收入戶 910 元	一般生 1,600 元 中低收入戶 1,120 元	
備 註		1. 所有應考科目，一律使用英文作答。 2. 報考 C 組(英語教學)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附件 7)。 3. 學士學位非英語文領域者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二門大學部相關課程；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為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語檢定測驗。 4. 各組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A、B 兩組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其缺額由該組備取生遞補，若尚有缺額需遞補時，則由另一組完成遞補；前項兩組招生遞補後如仍有招生不足額時，其名額得由 C 組備取考生依其意願及次序遞補 A 組(文學)或 B 組(語言)缺額。 5.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6. 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 網址： http://www.nknu.edu.tw/~englis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9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 般 科 目	無
		專 業 科 目	地理學概論
計 分 方 式			專業科目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依專業科目之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3.第三大題……依此類推。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1. 專業科目考試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一類）。 2.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eo

學院別	文 學 院			
系所別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歷史組	文化組	語言組	
招生名額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60%)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含附照片之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的選擇動機及理由、研究主題、預期目標以及未來發展;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2000 字以內)。</p> <p>四、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例:相關文史及語言之學習經驗、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p> <p>※書面審查所有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文件及資料皆由系所留存,不予退還。</p>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0.6+口試*0.4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註	<p>1. 口試報到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p> <p>2. 口試報到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2 樓 3217 室。</p> <p>3. 各組如有缺額,招生名額不互相流用。</p> <p>4. 本所為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2531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p> <p>網站:http://tni.nknu.edu.tw</p>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2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 般 科 目	無
		專 業 科 目	經典知識
計 分 方 式		專業科目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依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3.第三大題……依此類推。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中文、國文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學分。 2. 有關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請參考本所網頁。 3.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511 經學研究所 網址： http://www.nknu.edu.tw/~jingxue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6 名(含 甄 試 生 8 名) 備 取 若 干 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70%)	一 般 科 目	無	
		專 業 科 目	語 言 學 概 論	
	複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 筆 試 成 績 高 低 比 序，取 正 取 生 名 額 之 2 倍 人 數 通 知 參 加 複 試(口 試)	
		口 試 日 期	108 年 3 月 29 日(星 期 五)	
計 分 方 式		專 業 科 目 *0.7 + 複 試 *0.3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複 試 成 績 未 達 70 分 者，不 予 錄 取。		
總 成 績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語 言 學 概 論		
報 名 費 (新 臺 幣)		一 般 生 800 元 中 低 收 入 戶 560 元	複 試 費 (當 天 另 行 繳 交) 一 般 生 500 元 中 低 收 入 戶 350 元	
備 註		1. 複 試 當 日 考 生 須 另 行 繳 交 <u>郵 局 匯 票</u> 之 複 試 費，匯 票 受 款 人 為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2. 非 中 國 語 文 相 關 科 系 畢 業 者，須 補 修 一 門 基 礎 學 科。基 礎 學 科 為：漢 語 語 言 學 研 究、中 國 文 化 史 研 究、華 人 社 會 與 文 化 研 究。補 修 之 碩 士 學 分，不 計 入 每 學 期 修 習 學 分 上 限，應 補 修 而 未 修 習 通 過 者 不 得 畢 業。 3. 甄 試 入 學 已 於 107 年 11 月 舉 行 完 畢，如 甄 試 生 錄 取 不 足 額，所 餘 名 額 併 入 碩 士 班 招 生 考 試 名 額。		
聯 絡 資 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522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網址： http://c.nknu.edu.tw/tcsl		

學院別	文 學 院			
系所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試 (70%)	一般科目	無	
		專業科目	客家文化概論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0.7+口試*0.3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300 元、中低收入戶 910 元			
備 註	1. 筆試結束後，當日下午全體考生須參加口試。 2. 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 3.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541 客家文化研究所 網站： http://www.nknu.edu.tw/~hakka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 般 科 目	無
		專 業 科 目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計 分 方 式			高等微積分*5+線性代數*4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高等微積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100 元、中低收入戶 770 元
備 註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電話：(07)7172930 轉 6801 數學系 網址： http://www.nknu.edu.tw/~math

學院別		理 學 院	
系所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一般科目	無
	試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依專業科目之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3.第三大題.....依此類推。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1. 考試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二類）。 2.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101 化學系 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em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3 名(含甄試生 11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 般 科 目	無
		專 業 科 目	普通物理
計 分 方 式			專業科目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依專業科目之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3.第三大題……依此類推。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二類）。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3.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4.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 絡 資 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學系 網址： http://www.phy.nknu.edu.tw

學院別			理 學 院		
系所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A 類(植物暨微生物)	B 類(生物生醫)	C 類(環境生物)
招生名額			正取 7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11 名 (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7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試	一般科目	無		
		專業科目	生物技術概論(A)	生物技術概論(B)	環境生態概論
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將增辦複試(口試)。複試當天繳交口試費(一般生 500 元、中低收入戶 350 元)。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各類組招生訂定錄取名額，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缺額將流入其他類組。流用方式依專業科目分數高低順序決定。 各類正取生未依規定報到，其缺額由該類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間如仍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依 A、B、C 類組之順序流用，至各類組額滿為止。(A 類缺額按 B→C 順序流用、B 類缺額按 C→A 順序流用、C 類缺額按 A→B 順序流用)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報考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至少 6 學分)。 上課地點：彈性在燕巢校區或和平校區上課。 本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302 生物科技系 網址： http://bio.nknu.edu.tw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別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25 名(含甄試生 12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口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概論。
		(二)口試時攜帶簡歷及相關成果共 5 份。
		口試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燕巢校區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所內口試委員總成績 2.所內副教授以上口試委員總成績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註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011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s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2 名(含甄試生 1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般 科目	英 文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 科目	(一)教育學(含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計 分 方 式		英文*0.2+教育學*0.4+心理學*0.4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教育學 2.心理學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400 元、中低收入戶 980 元	
備 註		1.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一類)。 2. 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等三科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 3.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網址： http://www.nknu.edu.tw/~edu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特 殊 教 育 碩 士 班		
類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10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50%)	<p>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p> <p>(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所擬定的學習計畫)。</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資料。</p> <p>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p> <p>(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p> <p>(二) 特殊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依本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順序自編目錄，並裝訂成冊，以便審查，請於報名時繳交。)</p>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地點	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00 地點：(和平校區)特教系館 1 樓 7111 教室 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成績		
特定科目 標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兩門課。 2. 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 3.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天內自行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4.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資賦優異類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或報到後放棄，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類名額。 5. 特殊教育碩士班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2300~2302 特殊教育學系</p> <p>網址：http://spe.nknu.edu.tw/www</p>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類 別		語言治療組		
招生名額		正取 9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試 (80%)	一般科目	英 文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溝通障礙概論(含統計)	
	複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高低比序，取正取生名額之 2.5 倍(23 名)之人數通知參加複試	
		口試日期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計分方式		【(英文*1+專業科目*5)/6】*0.8+複試*0.2		
特定科目標準		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100 元 中低收入戶 770 元	複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 一般生 500 元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考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一類)。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英語檢定標準之規定。 欲取得報考專技語言治療師證照之學生，實習可選擇 375 小時分散式或是半年集中式之實習。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補修基礎學科 4 至 14 學分。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聽力學組為學籍分組，<u>二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u>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生在修習符合聽語學程之規範課程並完成實習且取得該組畢業證書後，方具有參加考選部語言治療師專技高考考試資格。 複試當日考生須另行繳交郵局匯票之複試費，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參加複試考生須於口試前一週繳交個人自傳(含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傳送至 tl@nknu.edu.tw。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350 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網址： http://giast.nknu.edu.tw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類 別		聽力學組	
招生名額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試	一般科目	英 文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聽力學概論(含統計)
計分方式		【(英文*1+專業科目*5)/6】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專業科目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100 元、中低收入戶 770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科目考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一類)。 2.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英語檢定標準之規定。 3. 欲取得報考專技聽力師證照之學生,實習可選擇 375 小時分散式或是半年集中式之實習。 4.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補修基礎學科 4 至 14 學分。 5. <u>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聽力學組為學籍分組,二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u> 6.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生在修習符合聽語學程之規範課程並完成實習且取得該組畢業證書後,方具有參加考選部聽力師專技高考考試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350 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網址： http://giast.nknu.edu.tw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100%)	<p>一、口試內容為成人教育相關理論。</p> <p>二、口試應備文件：</p> <p>(一) 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8)。</p> <p>(二) 自傳(含服務現職之履歷、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三) 學習計畫。</p> <p>(四) 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可提供在校成績單及在校表現證明文件。</p> <p>※以上資料各一式五份(請依序排列裝訂)，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其中一份需繳交留檔)</p>	
	口試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所內口試委員總成績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註	<p>1.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教育課程(2至4門)。</p> <p>2. 口試攜帶資料請於口試報到時繳交一份留檔，所繳交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3.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1751、1752 成人教育研究所</p> <p>網址：http://teach.nknu.edu.tw/adultedu2/index.aspx</p>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A類(自然科學)	B類(人文社會)
招生名額	正取9名(含甄試生3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9名(含甄試生3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100%)	<p>一、口試內容為體育相關知識。</p> <p>二、口試應備資料：</p> <p>(一)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9)。</p> <p>(二) 繳交歷年成績單。</p> <p>(三)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體育相關資料(如參與體育相關研究計畫、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縣市級活動以上)發表…等)。</p> <p>※以上資料各一式四份(請依序排列裝訂)，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其中一份需繳交留檔)</p>	
	<p>口試日期：108年2月22日(星期五)</p> <p>口試報到地點：綜合大樓二樓4220階梯教室</p>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本系口試委員總成績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體育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規定之術科6學分。 2. 各類名額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其名額流用至其他各類，依據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3. 各類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其缺額由該類備取生遞補。如仍有缺額，則由其他類備取生依據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4. 甄試入學已於107年11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2902 體育學系</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pe</p>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口試 (100%)	<p>一、口試內容為性別教育相關知識。</p> <p>二、口試應備資料：</p> <p>(一) 簡歷(含基本資料並簡述報考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二) 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主題方向、未來發展等)。</p> <p>(三) 全職工作者請附上工作證明或就職單位同意書。</p> <p>(四) 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性別議題相關著作、研習證明、獎章、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等)。</p> <p>(上列資料請於口試時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p>	
	<p>口試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p> <p>地 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407 教室</p> <p>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p>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分數相同者，將增辦複試(面談)。備取生亦同。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p>1.口試請攜帶有助於審查的資料。</p> <p>2.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2011 性別教育研究所</p> <p>網址：http://gender.nknu.edu.tw</p>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4 名(含 甄 試 生 7 名) 備 取 若 干 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 般 科 目	無
		專 業 科 目	管 理 學 或 經 濟 學 (選 考 一 科)
計 分 方 式		1.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比例訂定。 2.依各選考科目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總 成 績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依選考科目之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3.第三大題.....依此類推。	
報 名 費 (新 臺 幣)		一 般 生 800 元、中 低 收 入 戶 560 元	
備 註		1. 本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 2.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一類）。 3. 各選考科目正取生未依規定報到，其缺額由該選考科目備取生遞補，如再有缺額由另一選考科目備取生遞補。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修課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5.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電 話：(07)7172930 轉 2401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網 址： http://hrkm.nknu.edu.tw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0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100%)	<p>一、口試內容為管理相關知識。</p> <p>二、口試應備資料：</p> <p>(一)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 9)。</p> <p>(二) 成績單。</p> <p>1. 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視情況繳交。</p> <p>2.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三)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證照、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幹部證明、活動辦理經驗、推薦函…等)。</p> <p>※以上資料各一式四份(請依序排列裝訂)，請於口試當天繳交。(其中一份需繳交留檔)</p>	
	<p>口試日期：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p> <p>口試報到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綜合大樓 3 樓 4311 教室。</p>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本系口試委員總成績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註	<p>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課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相關科系：各校管理學院各科系或經系主任認定者)。</p> <p>2.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3. 本系碩士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2201 事業經營學系</p> <p>網址：http://c.nknu.edu.tw/BM/default.aspx</p>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諮商心理組		
報名資格 附加條件	下列條件二擇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具有二年以上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招生名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試 (40%)	一般科目	無
		專業科目	諮商心理學與輔導(含心理學基礎知識)
	複試 (60%)	依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28 名參加複試
	口試日期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筆試*0.4+複試*0.6		
特定科目 標準	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複試 2.筆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 中低收入戶 560 元	複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	一般生 500 元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備註	1.「諮商心理學與輔導(含心理學基礎知識)」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一類)。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如附件 6)。 3.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補修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補修 3 至 4 門課；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補修 1 門諮商實習課程。 4.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本所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兩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 6.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7.複試當日考生須另行繳交郵局匯票之複試費，匯票收款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102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網址： http://cprc.nknu.edu.tw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復健諮商組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50%)	<p>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p> <p>(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p> <p>二、身心障礙服務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p> <p>(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p> <p>(二) 身心障礙服務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 書面審查所有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文件於口試當天向本所領回。</p> <p>* <u>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二份，請分裝二個資料袋，以便審查。</u></p>	
	口試 (50%)	口試內容	專業履歷、進修計畫與身心障礙服務經驗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特定科目標準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	口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註	<p>1.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補修基礎學科 4 至 6 學分。</p> <p>2. <u>本所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兩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u></p> <p>3. 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2101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p> <p>網址：http://cprc.nknu.edu.tw</p>		

學院別		科 技 學 院	
系所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科技教育類	工程科技類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名 (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11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面 試	即習報告 (50%)	<p>口試應備資料：</p> <p>一、成績單</p> <p>(一) 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視情況繳交。畢業五年以上(含)成績單與工作服務證明可擇一繳交。</p> <p>(二)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 5 千字)。</p> <p>四、工作、服務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上列資料均繳交 1 份，請依序排列裝訂。</p> <p>註：</p> <p>(一) 書面所有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 所繳交文件欲領回者，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時不予退還。</p>
		口試 (50%)	
計分方式		即習報告*0.5+口試*0.5	
特定科目標準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		1.口試 2.即習報告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p>1. 各類名額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其名額流用至其他各類，依據總分順序擇優錄取。</p> <p>2. 各類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其缺額由該類備取生遞補。如仍有缺額，則由其他類備取生依據總分順序擇優錄取。</p> <p>3.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4. 即習報告：在 30 分鐘內閱讀一篇論文後，做 5~7 分鐘即習報告。</p> <p>5. 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p> <p>6. 科技教育類歡迎對科技教育，自造教育，科技推廣，教育等領域有興趣者報考。</p> <p>7. 工程科技類歡迎對能源冷凍空調、建築、機械、電機工程等領域有興趣者報考。</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760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p> <p>網址：http://ite.nknu.edu.tw</p>	

學院別	科 技 學 院		
系所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1 名(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試 (20%)	一般科目	無
		專業科目	工業設計實務
	口試 (80%)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班上排名或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作品集，須包含【工業設計學系切結書】（如附件 10） （以 B4 紙袋裝妥）。 ※上述所有文件請於口試當天繳交，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計分方式	工業設計實務*0.2 + 口試*0.8		
特定科目標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	1.工業設計實務 2.口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300 元、中低收入戶 910 元		
備註	1.「工業設計實務」可攜帶手繪工具（可用鉛筆作答）。 2.非工業設計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歷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3.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801~7802 工業設計學系。 網址： http://www.id.nknu.edu.tw		

學院別	科 學 技 術 學 院	
系所別	光 電 與 通 訊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名(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口 試 (100%)	口試時請準備下列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簡歷。(請自系網頁下載表格或至系網頁線上填寫資料) ※上述所有文件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口試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燕巢校區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2.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701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網址： http://www.oece.nknu.edu.tw	

學 院 別		科 學 技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3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般科目	無
		專業科目	電子學
計 分 方 式		專業科目總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將增辦複試。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學考試範圍：僅含二極體及基本電學直流分析。 2.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程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9 頁第二類)。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5.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901 電子工程學系 網址： https://ee.nknu.edu.tw	

學院別	科 學 技 學 院	
系所別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工程組	管理組
招生名額	正取 8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8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100%)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p> <p>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單、著作、研究報告、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至多三件，無則免附)。</p> <p>※上述所有文件請準備 4 份並於口試當天繳交。 (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資料不予退還)</p>	
	口試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3F 指定教室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特定科目標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	口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p>1. <u>本學系碩士班為學籍分組，二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u></p> <p>2. 本碩士班由原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與軟體工程學系整併設立，歡迎對資訊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考。</p> <p>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p> <p>4.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8001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p> <p>網址：http://www.se.nknu.edu.tw</p>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類別	A類(美術創作)							
招生名額	正取18名(含甄試生8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初試 (50%)	資料 審查	<p>「資料審查」之必備資料(以B4紙袋裝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五至十件完整作品之影像光碟，靜態格式為JPG檔案、動態格式為MPG檔案(720x480，NTSC DV)並燒錄一份CD或DVD繳交。</u> 2. 作品集、畫冊與作品相關之資料。 3. 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創作研究方向。 4.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5. 美術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10)。 <p>※【資料審查】之必備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報名資料】與【資料審查】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p> <p>【資料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資料袋在筆試當天歸還考生。</p>					
			複試 (50%)	<table border="1"> <tr> <td>參加資格</td> <td>初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擇優錄取25名參加複試</td> </tr> <tr> <td>複試內容</td> <td>作品展演及創作論述</td> </tr> <tr> <td>複試日期</td> <td>108年3月29日(星期五)</td> </tr> </table>	參加資格	初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擇優錄取25名參加複試	複試內容	作品展演及創作論述
	參加資格	初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擇優錄取25名參加複試						
	複試內容	作品展演及創作論述						
複試日期	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初試成績：資料審查*1 總成績：初試成績*0.5+複試*0.5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元 中低收入戶 700元	複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	一般生 1,000元 中低收入戶 700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A類及B類考生應於報名表填明報考類別，錄取後不可更改類別。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3. 甄試入學已於107年11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各類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於遞補期限內，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可互為流用。 5. 複試當日考生須另行繳交郵局匯票之複試費，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3201 美術學系。 網址： https://arts.nknu.edu.tw/art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類別	B類(美術理論)	
招生名額	正取8名(含甄試生4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100%)	<p>一、口試內容：美術相關專業知識。</p> <p>二、口試應備資料：</p> <p>(一) 學經歷。</p> <p>(二)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p> <p>(三) 研究計畫。</p> <p>(四)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外語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等)。</p> <p>(五)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以上資料各一式三份(請依序排列裝訂)，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所繳交文件欲領回者，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時不予退還。</p>	
	<p>口試日期：108年2月22日(星期五)</p> <p>口試報到地點：藝術學院一樓5101教室</p>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本系口試委員總成績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註	<p>1.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2. A類及B類考生應於報名表填明報考類別，錄取後不可更改類別。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p> <p>3. 甄試入學已於107年11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4. 各類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於遞補期限內，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可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3201 美術學系。</p> <p>網址：https://arts.nknu.edu.tw/art</p>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類別		A類：鋼琴	G類： 理論作曲	H類： 音樂教育	I類： 音樂學
		B類：聲樂			
		C類：弦樂 (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D類：管樂 (限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			
		E類：敲擊樂			
		F類：指揮 (管弦樂、合唱、管樂)			
招生名額	正取	15名	1名	2名	2名
	備取	(一)凡成績符合特定科目標準資格者，得於正取生名額之後，依總分高低排定備取順序。 (二) G類至I類類別如無備取生或成績皆未達備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名額得流用至A至F類別。			
考試項目	日期	108年2月25日(星期一)			
	筆試 專業科目	A、B、C、D、E、F類： (一)音樂理論 10% (以鉛筆作答) (二)西洋音樂史 10%	G類： (一)音樂理論 30% (以鉛筆作答) (二)西洋音樂史 10%	H類： (一)音樂理論 10% (以鉛筆作答) (二)西洋音樂史 10% (三)音樂教育學理論 20%	I類： (一)音樂理論 10% (以鉛筆作答) (二)西洋音樂史 20% (三)音樂學專論 10%
	主修面試 (考試科目如曲目一覽表)	佔總成績 80%	佔總成績 60%		
		※報名表上請務必註明報考類別，並置於報名專用信封內；此外，另將主修面試考試曲目表【附件 11】(F類須附上光碟、G類須附上作品)及大學四年成績單(至少六學期)，放置於自備之信封內，隨同報名專用信封一併寄出(所有類別之考試曲目(項目)，一經選定一律不得更改)。 ※主修面試考試日期：108年2月25日(星期一)時間詳見本系網頁。			
計分方式		A~F類：音樂理論*0.1+西洋音樂史*0.1+主修面試*0.8 G類：音樂理論*0.3+西洋音樂史*0.1+主修面試*0.6 H類：音樂理論*0.1+西洋音樂史*0.1+專業科目三*0.2+主修面試*0.6 I類：音樂理論*0.1+西洋音樂史*0.2+專業科目三*0.1+主修面試*0.6			

特定科目標準	主修面試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	1.主修面試成績 2.音樂理論成績 3.西洋音樂史	
報名費 (新臺幣)	A~G類：	一般生 3,100 元、中低收入戶 2,170 元
	H~I類：	一般生 3,400 元、中低收入戶 2,380 元
備註	<p>1. 本系之學習型態著重於視覺、聽覺與肢體同時併用，如有視覺、聽覺障礙及重大肢體障礙者，報考本系前請慎重考慮。</p> <p>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3. <u>音樂理論考科包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u></p> <p>4.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p> <p>5. 各類主修筆試、面試考試時間為 108年2月25日(星期一)；面試時間與地點，以音樂學系網頁公告為準。</p> <p>6. 錄取資格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特定科目標準與備取資格請詳見相關欄項。</p> <p>7. <u>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u></p> <p>8. 同等學力錄取者，及非音樂科系畢業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音樂專業課程，如經本系檢定通過得以免修。</p> <p>9. 所附資料均不予歸還。</p> <p>10. 筆試科目音樂理論限以鉛筆作答。</p> <p>11. 主修面試曲目表及歷年成績單須於報名時一併交寄。</p> <p>12. 本學系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p>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3301 音樂學系。 網址： http://www.nknu.edu.tw/~music	

音樂學系筆試時間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2月25日(星期一)
09:00~09:30		考生報到
09:30~10:30		(一)專業科目
10:45~11:45		(二)專業科目
13:30~15:00		(三)專業科目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鋼 琴		至少 30 分鐘，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聲 樂		1. 三首詠嘆調，其中一首可選自神劇或清唱劇（語言德、法、義、英任選 2 種）。 2. 三首藝術歌曲(限德、法兩種語言)。 3. 面試內容含各樂曲詮釋解說。
小 提 琴		1. 巴赫無伴奏 BWV 1001 或 1003 或 1005 自選一首賦格樂章。 2. 完整的巴洛克時期之後(不含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須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協奏曲不同風格)。 3. 1800 年以後協奏曲第一樂章(含 Cadenza)，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奏鳴曲不同風格。 4. 一首炫技作品。
中 提 琴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須包括： 1. 任選一首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BWV1001-1012)中之一快一慢樂章。 2. 完整與鋼琴之二重奏鳴曲或多樂章作品。 (如 Brahms Viola Sonata, Op. 120、Schumann Märchenbilder, Op. 113) 3.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裝飾奏)或創作於 1975 年後之作品(任一樂章或完整小品)。
大 提 琴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須包括： 1. 巴赫無伴奏組曲 BWV1007-1012 中任一組之前奏曲。 2. 協奏曲第一樂章。 3. 奏鳴曲(不含巴洛克時期)一快一慢樂章，需與所繳交曲目之協奏曲不同風格時期。
低音提琴		1. 福瑞巴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Hans Fryba: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 6 個樂章中之一快一慢樂章。 2. 完整協奏曲一首。 3. 奏鳴曲第一樂章。
管 樂	木 管	限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 準備 25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該樂器莫札特協奏曲之二個完整樂章(一快一慢)。 2. 兩首非古典樂派之樂曲/樂章。 3. 三首可讓該樂器表現之管弦樂片段(自選)。 註：除 1900 年以後的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薩克斯管	準備至少 25 分鐘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背譜演奏兩首練習曲，一快一慢(限 Ferling、Lacour、Mule 或 Voxman)。 2. 四個具對比性之樂章，其中兩個樂章限 Creston、Desenclos、Glazunov、Heiden、Ibert、Milhaud 或 Tomasi 之作品(可看譜)。
	銅 管	限小號、法國號、長號 準備 25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該樂器巴洛克或古典樂派協奏曲之二個完整樂章(一快一慢)。 2. 兩首浪漫或現代樂派之樂曲/樂章。 3. 三首可讓該樂器表現之管弦樂片段(自選)。 註：除 1900 年以後的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敲 擊 樂	<p>30 分鐘的曲目，其中包含至少一首木琴獨奏曲，一首綜合打擊獨奏曲，其他開放性選擇，小鼓鐵琴定音鼓...等獨奏曲皆可。</p> <p>註：鍵盤曲目須背譜演奏，鼓類曲目無須背譜。</p>
指 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於報名時繳交指揮 DVD 或 VCD 影音光碟一份，內含至少 20 分鐘之音樂會實況或排練過程，並清楚呈現指揮之上半身動作，附上光碟曲目，並繳交曾指揮過曲目及曾學習過的指揮相關曲目表一份。 2. 面試時須到校指揮並排練樂團或合唱團，考試曲目於考前三週公告於本系網站，現場指定考試片段。 3. 背譜演奏專長樂器自選曲 4 分鐘，專長樂器可為鋼琴、聲樂、管弦樂器或打擊樂器；合唱組必須準備至少一首聲樂曲（曲目請填寫於主修面試考試曲目表）。
理論作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於報名時繳交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含三首作品之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三首作品中，其一必為無伴奏之器樂(非鋼琴、敲擊樂)獨奏曲。 2. 術科(如樂器、聲樂等)請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註：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 3. 面試含 90 分鐘樂曲創作(指定動機發展)之筆試、鍵盤視奏、作曲技巧/音樂風格聽辨。
音樂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
音 樂 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學、音樂風格聽辨、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樂、鋼琴，此二項主修項目考試皆需背譜，考試時抽考。 2. 絃樂組除奏鳴曲外，其餘需背譜演奏。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別	視覺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口試 (100%)	<p>應繳資料：</p> <p>(一) 設計作品集，須包含【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10)。</p> <p>(二)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p> <p>※上述資料請於口試當天繳交一份，不接受補件。</p> <p>※上述資料請裝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如需領回，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視設系辦公室領取，逾期恕不負責保管責任。</p>
		口試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本系口試委員總成績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註	<p>1.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2. 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p> <p>3.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3011、3012 視覺設計學系</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idea</p>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別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20%)	<p>※「資料審查」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研究計畫 (請以論文格式繕寫)。</p> <p>1.1 問題意識 1.2 論述內容 1.3 參考書目</p> <p>2. 跨領域藝術研究、策畫或展演經歷(含可整合資源)。</p> <p>3.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p> <p>4. 簡歷與自傳。</p> <p>※通訊報名務必附寄(繳交)【資料審查】之必備相關資料。</p> <p>※【報名】資料與【資料審查】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p> <p>【資料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p>	
	面試 (8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面試內容	就藝術相關之展覽、時事...等，進行 60 分鐘書面之藝術觀察報告及 8 分鐘之口試。
		面試日期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0.2+面試*0.8		
特定科目標準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	面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註	甄試入學已於 107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3031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網址： http://interart.nknu.edu.tw		